

出租司机用“暗号”汇报消息？ 创卫办：系个别工作人员擅自所为

近日，一份名为《致广大出租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的倡议信在网上热传，该倡议信疑似由山东省枣庄市“创卫办”发布。倡议信称，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求当地出租车司机发现“国家暗访专家”，通过放置太阳帽、鸣笛等暗号及时提醒，并及时与创卫办联系。8日晚间，当地通报称，经查实，此信系枣庄创卫办个别工作人员擅自所为。市创卫办立即纠正了该错误做法，并于7月6日将当事人停职检查，调离创卫办。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
看E报。

A

事件：发文用“暗号”应对专家？ 回应：系个别工作人员擅自所为

这封题为《致广大出租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的倡议信称，国家创卫专家即将来枣庄市进行暗访，因此希望广大出租车司机积极配合，做好几项工作。除要求出租车司机周到热情服务、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外，该倡议信还要求出租车司机仔细观察，发现外地口音、带有专业照相机、询问创卫工作的、专家模样的人员，要迅速想办法与当地创卫办取得联系。倡议信上给出的联系方法是，立即将红色太阳帽置于左前挡风玻璃处，并在街头、市场等地遇到穿制服的工作人员时鸣笛4声，以便工作人员及时辨认，待“专家”结账下车后，则务必要将红色太阳帽从挡风玻璃处取下。此外，该倡议信还要求出租车司机按照当地创卫办的要求和指令，尽可能多地为暗访专家提供该市的创卫工作亮点。

7日上午，记者以出租车司机名义致电枣庄市创卫办，该办一名女性工作人员表示，红色太阳帽为市里统一派发，如出租车司机丢失不再统一发放，也无需司机自行购买置放，因为“碰上创卫专家的”几率很小，“基本上碰不上”。

记者检索公开资料获悉，枣庄市创卫工作于2015年6月启动，至今已逾两年，目前已进入迎接全国爱卫会正式暗访和技术评估的重点攻坚冲刺阶段。

枣庄市创卫办在说明中回应称，其发现这则网传信息后，立即进行调查。经查实，此信系创卫办个别工作人员擅自所为。市创卫办立即纠正了该错误做法，并于7月6日将当事人停职检查，调离创卫办。此外，枣庄市创卫办表示，下一步将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创卫办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创卫宗旨和标准开展工作，把创卫工作做细做实。

B

追问： “个别人”成了 行政问责的主体？

这个说明里的马脚有多大，恐怕不只马掌铺的师傅看得出来，即使普通人也一望便知。且不细究这封信的遣词用语的官方语气，只是“创卫办个别工作人员”即便有将公事化私事、公事私办的“高尚”动机，其以“个别”之名就难以召集出租汽车公司下发此信，更不要说“创卫办个别工作人员”私掏腰包印制这些信函并挨车发放这些信函了。

实际上，即使“此信系创卫办个别工作人员擅自所为”确切属实，作为非个别工作人员的创卫办负责人也应当担负此事的全部责任，甚至，若有证据表明创卫办负责人也是奉命而为，那么，下令者和行令者都应该对此事负责。这才是行政问责的实质内容。

问责制，是基于宪法和法律而对政府及其负责官员进行权力约束的一系列制度规定。问责，就是检查政府及其负责官员是否在其所辖部门和职责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工作，从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并对这些行为责任追究。

在此，问责制其问责的对象就是政府或其部门的负责官员。问责对象的确定性就在于，行政问责的事由虽为政府或其部门工作范围内的职责履行中的不正确、不正当和不合规所引起，但却不论造成这种不正确、不正当和不合规的行政行为是负责官员所为还是其他非负责的“个别人”所为——只要发生不正确、不正当和不合规的行政行为，被问责的都是有责部门的负责官员，而不是非负责的其他“个别人”。

因此，即使“枣庄市在创卫中发出《致广大出租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确“系创卫办个别工作人员擅自所为”，枣庄市创卫办的负责官员也难脱此事之干系。其中道理就在于，如果枣庄市创卫成功，那么，这个功劳是否记在“个别人”的账上呢？

曾几何时，“临时工”“个别人”成了“顶雷”行政问责的主体。熟视这些不规格主体替负责官员“顶雷”而无睹，其结果只能是“顶雷”的“临时工”和“个别人”越来越多，而为行政后果担责的负责官员越来越少。

■来源于光明日报

